

承保机构：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网上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



健康要
化烦为拣

健康要化烦为拣

想拥有保障兼享保费回赠？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为您带来**网上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本计划」）。本计划是一份住院现金兼具保费回赠功能的保险产品，一方面为您于不幸住院时提供每日住院现金赔偿¹，缓减住院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不管您于保障期内曾否提出索偿，于保单期满时亦保证可全数取回已缴总保费²的101%的保费回赠³，让您获享保障之余，亦可取回全数已缴保费。

限时保费
折扣优惠⁴

推广期：



由即日起
(额满即止)

优惠代码：

iRD

请即输入上述
优惠代码投保本计划

即可获首年
保费9折优惠！



十年保障，即使曾经索偿，保单期满时保证可获101%已缴总保费²回赠

即使您于保障期内曾作出索偿，亦可于保单期满时获得已缴总保费²的101%的保费回赠³，尽享10年住院现金保障兼享额外保费回赠³金额。



3种每日住院现金赔偿额选项，每日保费低至港元17⁵

本计划提供3种由港元600至港元1,200的每日住院现金赔偿额可供选择；每宗伤病⁷的每日住院现金赔偿保障长达1,000日⁶，而每日保费更低至港元17⁵。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⁸

服务范围包括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务等，让您不分昼夜获得周全保障。



投保全程手机完成 毋须体检

由计划报价、投保申请以至保费缴付，全程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妥，毋须体检，快捷方便。您更可登记中银人寿 eService，于网上递交索偿申请。让您透过安全可靠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网上自助体验。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18-55岁

基本要求 持有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户口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而受保人必须为保单权益人*

每日住院 现金赔偿(港元)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600	900	1,200

最长住院保障日数⁶ 1,000日
(香港以外住院为30日) (以每宗伤病⁷计)

身故赔偿 已缴总保费²的100%

保费缴付年期 10年

保障期 10年

保单货币 港元

保费缴付方式 月缴

缴付模式 由中银香港手机银行
户口直接付款

* 本计划须于香港以内申请投保。

保费回赠³

于以下保单周年日或之后	已缴总保费 ² 百分比
5	10%
6	30%
7	50%
8	70%
9	90%
10（保单期满时）	101%



保费表

投保人年龄	每月保费 ^{9,10} （港元）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18-25	517	744	1,011
26-30	532	744	1,011
31-35	604	846	1,147
36-40	691	966	1,310
41-45	796	1,113	1,511
46-50	873	1,254	1,705
51-55	1,080	1,554	2,110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请即投保，尽握良机！



查询手机投保之技术性支援


 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669 3003

查询产品及售后服务


 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其他主要风险：

- 因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住院，本保单不会就任何有关的索偿支付每日住院现金赔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任何疾病：在保单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若本保单曾恢复生效则为本保单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以最迟者为准）后的首45日；
 - (iii)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手术：任何在保单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若本保单曾恢复生效则为本保单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以最迟者为准）后的首120日；
 - (iv) 不论当时精神是健全或错乱，投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毒药；
 - (vii)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或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引起的情况；
 - (viii)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任何与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ix) 投保人的精神障碍、心理障碍或精神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x) 先天畸形或异常；
 - (xi) 一般健康检查、康复、疗养、基因测试、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检查、眼镜、助听器或其装置、行屈光偏差的矫正和治疗、整容或整形手术的费用（除非有关的整容或整形手术乃因意外事件损伤所引致而必要的及投保人须于蒙受意外事件损伤后的90天内，接受有关之整容或整形手术，而此意外事件须发生在保单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若本保单曾恢复生效，则本保单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以最迟者为准）之后）；
 - (xii)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镜帮助矫正的情况；
 - (xiii) 任何不属医疗必需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
 - (xiv) 航空或空中活动，包括作为机师或机组人员，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有牌照的商业航空公司经营的固定航班的具有正式牌照、定翼多引擎载客飞机则除外；
 - (xv)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vi) 在投保人的气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于在其驾驶汽车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限制的情况下驾驶任何种类的车辆；
 - (xvii)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

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xviii) 治疗过度肥胖（包括病态肥胖）、控制体重计划或减肥手术（由专科医生于传统治疗方法失败后确认是必需的减肥手术及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

(xix)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或

(xx) 入住长期护理机构或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地方或疗养院或康复中心或老人院或水疗诊所或类似的机构。

若中银人寿因本条款而宣称任何损失、损坏、费用或开支均不在本保单的保障范围之内，提出任何相反举证的责任须由保单权益人/索偿人承担。

倘若本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其馀部分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本计划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保障金额及投保年龄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会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当本计划的保单于承保表或任何随后的批单所规定的首期保费已被缴付，除有效之批单上另行注明外，本计划的保单于保单日期当日起生效。
- 本计划的保单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前仍然生效，而保费亦于本计划的保单终止时停止支付：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本保单到达期满日；或
 - (iv) 本保单下之保费在宽限期完结时仍未缴付，则本保单将在保费到期且未被缴付之日终止。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每名受保人于本计划及康盈住院现金回赠保障计划下所有保单的合计每日住院现金赔偿之总和不得超过港元1,200。如有多于一份本计划及/或康盈住院现金回赠保障计划保单发出予受保人而每日住院现金赔偿之总和高于港元1,200，中银人寿将会跟从保单签发的时序赔偿每日住院现金赔偿，而在任何情况下就每日住院该些保单的可支付总赔偿额将不会高于港元1,200。
2. 已缴总保费之金额将会以保费折扣后（如有）已缴付的保费金额计算。
3. 您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便可获得保费回赠，最多可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即保单期满时）获得已缴总保费的101%作保费回赠。
4. 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i) 推广期为中银人寿于中银人寿网页/中银香港网页/中银香港手机程式之产品网页所指定之日期。
 - (ii)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之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并获中银人寿所接纳（「合资格保单」）。
 - (iii) 本优惠只适用于首年保费。
 - (iv) 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一（1）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2）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 (v)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之权利。如合资格保单于签发后曾减低保费，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将会按比例减少。
 - (vi)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vii)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抵销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回赠的保费总额内。
 - (viii)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ix)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x)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5. 指定每日保费之计算乃假设18-25岁的受保人以月缴方式投保计划1之保单。
6. 如受保人入住香港以外的医院，每宗伤病的每日住院现金赔偿保障日数将以住院30日为限。
7. 伤病指损伤或疾病。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此服务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等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该服务或修改有关条款之酌情权。
9. 保单权益人必须于保费缴付年期内继续缴交本计划之保单的保费，否则保单将于宽限期完结后被终止。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10. 如保单因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费而失效，而当时保单并未被退保，保单权益人可于欠付保费日期起计1年内申请恢复生效。恢复生效保单须符合特定条件及经中银人寿批准。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冷静期内取消条款及保障的安排：

保单权益人可于冷静期内行使权利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及取回全数已缴保费。保单权益人必须以书面通知中银人寿有关取消保单事宜，而通知书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于冷静期内送交中银人寿。若曾获赔偿或将获得赔偿，则不获退回保费。冷静期是指以下日期后起计的二十一（21）日历日内：（i）条款及保障和保单资料页交付至保单权益人或其代表；或（ii）中银人寿向保单权益人或其代表发出列明条款及保障和保单资料页已备妥及冷静期何时届满的通知书，以较先者为准。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或扫描以上二维码下载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